

河南省国培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国培〔2021〕5号

“国培计划（2021）”——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项目参训学员遴选指南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遴选2021年“国培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通告》（教师〔2021〕209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实施“国培计划（2021）”——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教师〔2021〕297号）要求，为建立参训教师选育用评机制，精准选派参训教师，实现培训一人、提升一校、引领一区目标，特制订本指南。

一、培训对象遴选条件

（一）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项目

1. **省级骨干教师。**分学段、分学科（领域），原则上为农村教龄10年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省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2. **市级骨干教师。**分学段、分学科（领域），原则上为农村教龄8年以上、获得县级及以上优质课的市级骨干教师或市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3. **县级骨干教师。**分学段、分学科（领域），原则上为

农村教龄 5 年以上、讲授过校级以上公开课的县级骨干教师或县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其中，少先队辅导员参训人员选派工作由当地教育部门商同级少工委共同确定，原则上应为市、县（含开发区）级总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少工委主任，近五年内参加过县级以上少先队辅导员集中培训，且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少年儿童工作能力，热爱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业绩突出、品德优良，获得过省、市级荣誉的少先队辅导员优先推荐。

（二）重点区域领域帮扶培训

1. **自主选学项目。**本项目培训对象包括自主选学指导团队和学科青年骨干教师两类。其中，每个自主选学指导团队由教师培训专家、教研员和一线名师 3 人组成，教师培训专家须具有一定校本研修设计组织实施能力，教研员和一线名师须具有相应的学科背景以及校本研修指导与示范引领能力；学科青年骨干教师要具有强烈的教师专业发展意愿、较高的信息技术素养，参训教师来源要相对集中，便于开展线下校本研修活动。

2. “一对一”精准帮扶学校培训。

被帮扶学校原则上是“三山一滩”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幼儿园，须具有信息化教学环境、宽带网络班班通、领导重视教师培训，且教师全员参与培训；被帮扶学校发展核心团队原则上由校

(园)长 1 人、教务主任 1 人、教研组长 3 人、教学骨干 3 人共 8 人组成，其中，校(园)长须是学校正职或业务副职，且具有一定的学校发展领导力；教务主任须具有一定校本研修设计与组织实施能力；教研组长学科背景应为主干学科，且须具有一定教研组织与指导能力；教学骨干须是学校教学业务能手且具有一定示范引领能力。

3. **送教下乡精准培训。**按照参训教师相对集中、就近建班的原则，分学科(领域)、分学段遴选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先遴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和小学教学点教师，组建送教下乡培训班，每班 50 人。

(三)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1. **培训管理团队研修。**从事教师培训管理、组织实施工作的市、县教师培训管理人员。

2. **师德培训团队研修。**各级最美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及中小学师德教育专家等。

3. **培训课程开发团队研修。**须具有 2 年以上教师培训经历、中级以上职称、市县教师发展机构课程研发团队，或承担过教师培训任务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教研员等培训业务骨干。

4. **培训讲师团队研修。**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教师培训专题讲授经验的教研员、市县教师培训机构专职培训者和中小学幼儿园名师等。

5. **培训项目设计团队研修**。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教师培训工作 2 年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校长和教研员以及市县级教师培训机构的专职培训者。

（四）农村校园长领导力培训

1. **优秀校长深度研修**。原则上任正职 8 年以上，初中校长具有高级职称、小学校长具有中级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校管理经验丰富，在当地同类学校中能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2. **优秀幼儿园园长深度研修**。原则上任正职 8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校管理经验丰富，在当地同类幼儿园中能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3. **骨干校长提升研修**。原则上任正职 5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初中、小学校长。

4. **骨干园长提升研修**。原则上任正职 5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办学思想端正、工作进取心强、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幼儿园园长。

5. **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建工作经验丰富、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中小学党组织书记。

（五）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1.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每个学校管理

团队由 1 名校长、1 名教务主任和 1 名信息化骨干教师共 3 人组成，每个学校团队负责引领指导 1 所学校或一个区域连片学校，开展中小学教师整校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其中，校长须是团队所指导学校或区域连片学校的、且具有一定的校本研修领导力的正职或副职校长；教务主任须是团队所指导学校或区域连片学校的、且具有一定校本研修设计与组织实施能力的教务主任；信息化骨干教师须是团队所指导学校或区域连片学校的、且应具有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指导能力的学科骨干教师。

2.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每个培训团队由 1 名校长、1 名学科教研员和 1 名学科骨干教师共 3 人组成，每个培训团队负责引领指导 1 所学校或一个区域连片学校，开展中小学教师整校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其中，业务校长须是培训团队所指导学校或区域连片学校的、具有校本研修领导力的业务校长或校长；教研员须是团队所指导学校或区域连片学校的、且具有一定校本研修设计与组织实施能力的、负责学校校本教研的人员；学科骨干教师须是团队所指导学校或区域连片学校的、且应具有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创新指导能力的学科骨干教师。

3.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已经参加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的学科骨干教师。

二、培训对象遴选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根据分配指标任务，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分层分类、统筹做好培训项目的名额分配工作，合理规定本周期内教师参加“国培计划”的次数，杜绝重复培训，培训指标要向农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2. 各市县要严格按照学员遴选条件和各项目分配名额，结合区域实际，认真做好各类项目的学员选派工作。参训学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更改。同时，要加强参训教师管理，无特殊情况未参训、被劝退、未结业的教师，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国培计划”。

3. 各市县要重视学员的遴选工作，于2021年9月15日前通过河南省教师教育网（<http://www.hateacher.cn>），登陆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完成所有项目的学员遴选及报名工作。

三、其他

1. 省教育厅将实行项目执行情况通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20日将对各市县参训教师选送率、报到率和选送质量进行通报。

2. 各市县要坚持学用结合、育用一体的原则，对标项目定位要求，在精准选派参训教师基础上，因地制宜建立教师“选育用评”实施方案，发挥参训教师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合理安排训后任务，推动教师培训成果有效转化，将

教师培训成果、引领作用发挥等与市县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名师骨干教师培养认定等挂钩。各地实施方案请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之前发送到项目办邮箱：gpxyyppsfa2021@126.com。

